

目 录

【市政府令】

嘉兴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 (2)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20]12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0]13 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5 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20]16 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嘉兴市创新企业研究院创建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7 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十大科技创新载体、十强高新技术企业、十大优秀科技人才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8 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9 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0 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1 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
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2 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3 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嘉兴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4 号) (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20 年度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5 号) (26)

【部门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加强全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三分”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嘉市监[2020]40 号) (28)

【政策解读】

《嘉兴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政策解读 (30)

《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1)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1)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 年 4、5 月份) (33)

2020 年 4、5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3)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34)

政策解读目录 (34)

嘉兴市江南水乡古镇 保护办法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第51号

《嘉兴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已经2020年4月23日八届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毛宏芳
2020年5月13日

嘉兴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和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江南水乡古镇,是指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第四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应当遵循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和原则,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维护江南水乡古镇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负责组织编制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规划,将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江南水乡

古镇保护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江南水乡古镇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监督和管理。

市、县(市、区)规划、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建设、交通、水利、应急管理、市政园林、民族宗教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渠道筹集:

- (一)县(市、区)、镇财政资金;
- (二)中央、省、市专项补助资金;
- (三)保护利用收入;
- (四)社会资金;
- (五)国际援助、捐赠;
- (六)其他资金。

第八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资金主要用于下列方面:

- (一)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建筑、传统民居;
- (二)对单位和个人自筹资金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建筑、传统民居进行补助;
- (三)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四)治理河湖水系;
- (五)收储非国有历史建筑、古建筑、传统民居;
- (六)研究和展示文化遗产;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保护行为。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江南水乡古镇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江南水乡古镇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条 在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文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保护

第十一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规划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 (二)保护措施、改造利用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 (三)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态保护要求;
- (四)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其保护要求;
- (五)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及其保护措施;
- (六)历史建筑名录及其保护要求;
-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要求;
- (八)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措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按照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规划,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 (二)开展文化遗产普查,提出并建立保护名录;
-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修缮保护计划;
- (四)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整治环境风貌;
- (五)负责安全和卫生管理,维护社会秩序;
- (六)开展公众教育,宣传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知识;
- (七)组织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方面的教育培训、学术研究和对外交流;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对象包括:

- (一)整体空间环境,包括街巷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以及与其相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二)历史文化街区;
- (三)文物保护单位;
- (四)历史建筑、古建筑、传统民居;
- (五)传统桥梁、廊棚、驳岸、水埠、古井等建(构)筑物;
- (六)河湖水系;
- (七)古树名木;
- (八)民风民俗、传统戏曲、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 (九)历史地名、方言、老字号;

(十)其他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江南水乡古镇构成要素。

第十四条 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范围主要出入口设立示意图,保护范围分为遗产核心区和遗产缓冲区。

遗产核心区即核心保护范围,指江南水乡古镇遗产保护的重要区域。

遗产缓冲区即建设控制地带,指江南水乡古镇遗产保护的风貌协调区域。

第十五条 遗产核心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保护:

- (一)保持江南水乡古镇的传统格局、街巷肌理、河湖水系、建筑群体组合、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其他体现传统风貌的各种构成要素;
- (二)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得新建、扩建建(构)筑物;
- (三)对影响江南水乡古镇格局风貌的障碍性建筑、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和保护规划制定整治方案并逐步实施。

第十六条 遗产缓冲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保护:

- (一)延续江南水乡古镇的传统空间布局 and 整体肌理特征;
-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其高度、体量、色彩、形式、空间尺度等与江南水乡古镇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十七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驳岸、码头和其他设施进行维护修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第三章 利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江南水乡古镇可以根据自身特点选择合适的经济发展产业,防止无序和过度开发。

第十九条 鼓励利用江南水乡古镇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旅游产品的设计开发,充分展示江南水乡古镇独特的遗产价值和文化内涵。

第二十条 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开展下列经营项目和活动:

- (一)设立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纪念馆等;
- (二)开办传统手工作坊,制作民间工艺产品;
- (三)开展传统娱乐业及民间艺术表演活动;

(四)民间工艺品收藏、交易、展示;

(五)地方传统文化体育活动。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江南水乡古镇开展传统文化艺术、民族风情、民间工艺的保护、挖掘、收集、整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采用出资、捐资、捐赠或者租用历史建筑、古建筑、传统民居等方式,参与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和利用,在保持建筑原有格局和风貌的基础上,提供生活体验、特色手工、展示陈列等服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资源普查、非遗传承、技术培训、文化研究、修缮保护和宣传教育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鼓励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民间组织和社会团体开展与国际、国内遗产保护组织等相关团体的文化交流和项目合作。

第二十三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范围内设置店招、广告、霓虹灯、道路标志、旅游标识等室外设施,应当与江南水乡古镇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四条 传统民居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由实际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保护责任。所有权人可以与实际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约定保护责任,但不得以此为由免除各自的保护责任。

传统民居的实际使用人应当配合所有权人对传统民居进行安全检查和修缮。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破坏传统民居。传统民居有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维护和修缮。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二十六条 历史建筑、古建筑的修缮应当使用原材料、原工艺。

无法使用原材料、原工艺,需要新材料、新工艺替换的,修缮部分应当进行标记,与原有部分有所区别。

第二十七条 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档案、建筑档案、基础设施档案

和经营管理档案等档案资料的管理,建筑档案和基础设施档案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县(市、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河湖水系实行日常保洁,定期开展河湖清淤,改善河湖水质。

第二十九条 江南水乡古镇实行交通流量控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逐步恢复遗产核心区的慢行系统。

第三十条 江南水乡古镇的消防、防洪排涝、地震疏散等防灾体系设计,应当符合自身特点和保护规划,并充分尊重原有防灾体系的历史价值与实用价值。

江南水乡古镇的消防布局、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

第三十一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江南水乡古镇因保护管理不善,致使其原有真实性和完整性受到损害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所在地镇人民政府限期整改。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20〕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已经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现印发给你们。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负总责、强协调、抓落实的责任,强化精品意识,全力组织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认真履职,通力配合,协同推进政府民生实事建设。各地要按照“整体智治、唯实唯先”的工作理念,层层落实责任,推行精细化管理,抓实抓细抓落地,用实实在在的行动解决民生问题,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督查,督查结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一、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

项目内容:每学期为 65 万名中小学和幼儿园学生免费视力检测;完成公办小学、幼儿园教室采光照明提标改造 2500 个。

牵头领导:邢海华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二、南湖景区免费开放项目

项目内容:南湖景区向全社会免费开放(取消门票,仅收渡船费),吸引更多群众瞻仰红船,扩大嘉兴影响力。

牵头领导:邢海华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嘉城集团

三、市本级高速环线免费通行项目

项目内容:对安装浙江省 ETC 的浙 F 车牌一类客车,在市本级高速环线 11 个收费站点(王江泾、秀洲、马家浜、余新、凤桥、王店东、王店、南湖、嘉兴东、新塍、油车港)区间起止,实行免费通行。

牵头领导:沈晓红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嘉通集团

四、养老服务扩面提质项目

项目内容:完成生活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400 户;新建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9 家;新建(提升)康复辅助器具展示中心 7 家。

牵头领导:姜波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各县(市、区)政府

五、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项目

项目内容:创建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100 个。

牵头领导:沈晓红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分类办)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六、全民健身普及推广项目

项目内容:组建“运动家”社区 50 个;新建基层专项体育场地 30 个,改造提升小康体育村 30 个。

牵头领导:邢海华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政务数据办、嘉服集团、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各县

(市、区)政府

七、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内容:完成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20个。

牵头领导:沈晓红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嘉广集团、嘉源集团、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南湖区、嘉善县、海盐县、桐乡市政府

八、美丽乡村创建项目

(一)项目内容: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190个。

牵头领导:江海洋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项目内容:新建(提升)“四好农村路”450公里,建成普通公路服务站20个。

牵头领导:沈晓红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九、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创建项目

项目内容:完成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改造提升80家。

牵头领导:姜波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十、义务教育段学校扩容项目

项目内容:竣工中小学12所,新开工中小学6所,新增中小学学位1.65万个。

牵头领导:邢海华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2020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各地分解任务(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嘉政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迎接建党百年的冲刺之年,也是全面推进首位战略的发力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结合嘉兴发展实际情况,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体现嘉兴作为红船起航地的政治担当,进一步稳定预期,提振信心,确定2020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交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民间项目投资,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按省下达目标任务安排;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网络零售额增长12%;

——货物进出口总额占全国、全省份额保持稳定,出口总额保持正增长,服务贸易进出口按省下达目标任务安排;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2%以上,达到25亿美元(部口径);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3%;

——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

——省定八大万亿产业增加值增速与全省增长同步;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与全省保持一致;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0 万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年削减率均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

——市控以上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65%以上；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

为确保顺利实现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指标，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八八战略”为统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实施首位战略，加快建设“三城一地”，奋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努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

一、坚持稳字当头，打好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组合拳”

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着力抓好稳企业、促投资、扩内需、稳外贸、强链条各项工作，稳住经济基本盘，确保全年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聚焦精准服务稳企业。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用足用好各类企业帮扶政策，做好应帮尽帮、应帮快帮，今年在已经为企业减负 120 亿元的基础上，再新增减负 200 亿元以上。深化“三服务”活动，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加强政策系统集成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费用，提升服务效能。强化金融领域风险防控，加强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和动态管理，统筹运用纾困基金等各类稳企资金，引导资金用到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上，对出现困难的主动及时进行“一企一策”帮扶。

聚焦政策窗口促投资。牢牢抓住重大项目“牛鼻子”，把促投资作为稳增长的主要抓手，抢抓宏观政策力度加大的“窗口期”，落实“2+6”重大项目清单，全力争取政策要素支持，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工业投资增长 15%。发挥好“五个一”机制的作用，扩大红旗、蜗牛项目评选覆盖面，丰富完善“新基建”、未来社区建设、城市有机更新等新的工作载体，形成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全链条动态管理机制。开展项目引进、推进和投产、达产“双进双产”活动，充分发挥省市县长工程引领带动作用，加速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加快签约项目落地进展。推动“百年百项”工程完工率达到 50%。

聚焦激发活力扩内需。聚焦网红消费、“宅”消费、定制消费等消费新热点，大力扶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发展。发展“平台经济”，办好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等数字生活新服务，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顺应品质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趋势，加快城市步行街改造提升，打造高品质步行街。重视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赛事经济，推进健康、养老、家政消费等扩容提质。扩大乡村消费，深入推进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育现代商贸特色小镇和商贸发展示范村，推进镇村商贸振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

聚焦开拓市场稳外贸。落实好稳外贸新政 22 条，提升政策兑现速度和政策绩效，建设好浙江自贸区联动创新区，推动进出口总额占全国、全省份额保持稳定，出口总额保持正增长。实施外贸拓市场行动，支持企业参加各类重点展会，推动企业充分利用好跨境电商、线上展会等平台，守住传统市场，拓展新兴市场。加大防疫用品和生命健康产品出口。大力开展外贸回归行动，积极引育龙头型外贸企业，推动跨境电商集群发展。大力推动外贸企业品牌建设，力争出口名牌企业达到 110 家。鼓励企业出口转内销，借力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抵御短期冲击。

聚焦资源整合强链条。以“一带一路”为统领，把握好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调整完善、重新布局的契机，实施本土跨国公司培育计划，推动企业全球布局跨国并购，鼓励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支持企业自建海外营销渠道或并购销售网络，整合国际高端要素资源。加快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海纳

孵化器”等国际合作平台的布局建设,发挥巨石集团、振石控股、华友钴业、卡森集团等示范企业作用,推动优势产业全球布局。加快引进培育一批专业外贸公司、跨境物流企业,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结合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有序引导优势产业对外投资,转移低附加值生产环节,带动相关行业出口。

二、围绕“三城一地”定位,聚力打好“四大战役”

按照“全面落实年”要求,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项目,高水平打好“枢纽嘉兴”“创新嘉兴”“品质嘉兴”“开放嘉兴”建设四大战役。

围绕打造长三角核心区枢纽型中心城市,聚力打好“枢纽嘉兴”建设大会战。突出铁路、航空、海河联运和公路“四大枢纽”建设攻坚,重点推动十大标志性工程取得显著突破,完成年度投资90亿元以上;确保全市交通领域完成投资170亿元。打好铁路枢纽建设攻坚战。加快打造“轨道上的嘉兴”,沪嘉城际轨道项目示范段力争年内正式开工,积极推动沪平城际铁路项目前期,杭海城际铁路争取实现“轨通”“电通”。积极构建“米字型”铁路网,通苏嘉甬铁路争取完成工可批复,同步推进沪乍杭铁路、铁路杭州萧山机场枢纽及接线工程,深化嘉湖铁路、高铁嘉兴南站扩容提升工程等前期研究,嘉兴火车站改建工程力争完成站房主体结构建设。加快推进市区有轨电车项目,基本完成一期工程示范段主线土建施工,同步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网。打好航空枢纽建设攻坚战。加快推进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建设,年内力争主体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加快启动机场外围配套工程。积极推进全球航空物流枢纽项目,打造以航空物流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示范区。谋划推动航空产业布局,打造高附加值航空产业集聚新高地。打好海河联运枢纽建设攻坚战。积极推进“三横三纵一通道”内河骨干航道及内河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推进海河联运主通道建设,建成京杭运河嘉兴段、杭平申线航道等项目,全面开工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加快内河港池、万吨级码头和进港支线航道建设,深化与宁波舟山港、上海港等深度融合与合作,优化提升港口功能。打好公路枢纽建设攻坚战。加快推进钱江通道北接线、苏台高速南浔至桐乡段、沪杭高速许村段抬升工程等一批高速公路

项目,提升城市对外交通衔接效率。实施G524秀洲新塍至王店公路、G320嘉善枫南至南湖七星段改建工程、G320嘉兴建陶市场至濮院港段改建工程、G525海盐段、海宁段整治等一批高等级公路项目,高效联通区域干道。继续推进市区快速路工程建设,加大中心城区治堵力度,畅通城市中心内循环。

围绕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聚力打好“创新嘉兴”建设大会战。充分发挥“科技新政”“人才新政”作用,力争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突破3%,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0家,新引进“国千”“省千”100人以上。打造创新大载体。启动G60科创走廊核心区,加快科创平台联动发展,布局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清华长三院、中科院浙江院做大做强,与中电科合作共建南湖研究院并全面启动实施,实质性启动清华大学航空发动机研究分院建设。招引科创大项目。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数字制造业投资180亿元。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倍增行动,持续发力招引一批重大高科技项目,支持企业引进重大技改项目,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创新高端人才。常态开展全球人才科技项目路演,举办不少于100场专场路演。充分发挥“星耀南湖”聚才引才效应,扩大首届创业者峰会成果,谋划举办全球创业者大会。做大特聘专家“百人会”,深化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建设域外孵化“人才飞地”,加快布局设点,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围绕建设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文化名城,聚力打好“品质嘉兴”建设大会战。以大运河为纽带,以点带面构建美丽嘉兴新格局。加快推动高铁新城建设。在完成相关规划基础上,按照“站城一体”模式全面启动高铁新城核心区区块建设,制定一批配套优惠政策,全面提升城市设计、建设、运营水平。大力引进总部机构、财富管理、科技创新等高端产业,鼓励发展高端商业、新零售、国际社区等新业态,大力推进“未来社区”等重点项目,提升配套服务水平。加快提升城市品质。大力推进“百年百项”和“十大标志性”工程建设,深入推进中心城市品质提升“十大专项行动”,启动实施老城区城市有机更新三年攻坚行动,成片开展老旧小区和

背街小巷改造提升,推进“绿城花海”建设,加快实现重点领域的城市智慧化管理。加快推进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实施美丽城镇建设五大提升行动,着力实现“五美”要求,建成一批美丽城镇省级样板。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市创建“九大工程”,推进城乡高水平融合。深化平原水乡美丽乡村嘉兴样板建设,打响全省“五朵金花”之“浙北江南水乡金花”品牌。以“百江、千河、万溪工程”为载体,实施美丽河湖建设。建立健全大运河(嘉兴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协调机制,以“一核十镇百项千亿”为抓手,推动一批示范项目实施。

围绕建设开放协同高质量发展示范地,聚力打好“开放嘉兴”建设大会战。加快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建设,全市落地百亿级产业项目 15 个、招引储备百亿级产业项目 15 个;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360 个以上,亿元以上竣工(投产)项目 300 个以上,省市县长工程落地率达到 80%;新引进总投资超亿美元项目 50 个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2%以上,达到 25 亿美元(部口径)。围绕重点招引大项目。实施新制造“555”行动计划,围绕打造现代纺织、新能源、化工新材料、汽车制造、智能家居等 5 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形成 5 条标志性特色产业链,培育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氢能源、航空航天、生命健康 5 大新兴产业,强化与长三角城市产业协同,引进一批带动性强的龙头项目、补链项目、优质项目。加大转型升级力度,实施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改造提升专项行动,新增小微企业园 20 个,腾退低效用地 2 万亩。加快推进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实施企业股改攻坚行动,力争新增股份制企业 800 家、上市企业 8 家、“瞪羚企业”30 家。做强平台招引大项目。落实《关于高质量建设“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的实施意见》,谋划打造杭州湾北岸产业大平台,加快推进园区品牌化和市场化运作,加大对退出型市镇工业园区的腾退力度,加大力度集聚主导特色产业、功能性机构、人才土地等核心要素。争取规上工业产值 500 亿元平台达到 8 个,千亿平台实现“零”的突破。强化合作招引大项目。加强与上海自贸区、浙江自贸区的深度合作,发挥好世界互联网大会的国际交流功能,主动承接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吸引更多知名跨国公司前来投资。发挥好国际产业合作园作用,积极推动组建驻嘉美国、欧洲、

日本等企业协会,拓展招商网络。加快构建杭嘉、嘉湖等区域一体化合作平台,高水平做好山海协作、对口支援、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三、向改革创新要动力,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用改革创新思维与举措,强化城乡融合、市域统筹,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深化“网格连心、组团服务”,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全力补齐发展短板。全面对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目标,开展补短板专项行动,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公共服务、风险防范等方面,全力以赴落实各项补短板任务。重点攻坚固废处置能力不足、生态环境质量相对不高、服务业发展总体不快三块短板,确保各类约束性减排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市控以上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65%以上,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7.5%。同步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谋划一批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

着力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以更大力度推动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公共场所和机关内部延伸,加快推进“掌上办事”“掌上办公”。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把数字化变革作为倒逼治理转型的带动力量,学习先进、对标国际,加快打造嘉兴“城市大脑”,建立全市统一的数据汇聚和加工平台,推进城市治理、应急管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数字经济等五大领域应用,努力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大力实施“10+N”营商环境便利化行动。深化“暖心扶企”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连心帮企”,建立健全服务企业平台“一九千万”服务体系,用好“企业服务直通车”,为企业提供全天候、无障碍、全领域、快速化、兜底式服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支持民营企业发展“28 条”,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和创新活力。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支持和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示范区先行、全市域联动发展。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着力推

进城乡空间一体布局、三次产业融合、基础设施贯通、公共服务均等、生态环境共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全面实施强化市域统筹、推进市域一体化改革试点,深化国资国企体制机制改革,积极争创科技金融改革国家级试点,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一批重大改革试点落到实处。

大力改善社会民生。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努力拓宽增收渠道。确保全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0万人。有效防范化解农民工欠薪问题,努力打造“无欠薪城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加强公共卫生和防疫体系建设。积极引进长三角优质医疗资源,大力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承办各类高水平赛事。大力支持嘉兴大学创建工作。重视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优化养老托幼医疗等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残疾人、儿童福利事业。积极做好生猪增产保供稳价等涉及重要民生价格工作,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与全省保持一致。

全面建设平安嘉兴。巩固提升平安创建工作成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持续深化中国最平安城市建设。推进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信访超市)建设,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进一步深化食品安全市县创建,统筹推进十大提升工程,强化药械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严格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提升危化品行业安全监管水平,完善消防监督管理,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交通安全治理水平。紧盯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治理,确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0%,亿元GDP事故死亡率下降24%。

附件:1. 2020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略)

2. 2020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 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我市各级农业部门和广大农技人员认真组织实施农业丰收计划项目,积极探索农业科技创新,大力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根据《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管理办法》,经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推荐,市农业丰收奖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定2019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奖励项目18项。其中,“平湖市秸秆全量化利用工程建设与示范推广项目”等3个项目获一等奖,

“秀洲区循环水养殖模式示范与推广”等5个项目获二等奖,“南湖区稻麦绿色高效施肥技术研究与集成推广”等10个项目获三等奖,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9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 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20〕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 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浙江精神和“勤善和美、勇猛精进”的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有效应对外部复杂环境,全面实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谋划推进系列重大举措,各项工作成效明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9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希望考核优秀的集体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各地、各部

门(单位)要以优秀集体和个人为榜样,紧紧围绕市委“全面落实年”要求,聚焦首位战略,深入开展“四大会战”,加快建设“三城一地”,以昂扬姿态和优异成绩迎接建党百年。

附件:2019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二批嘉兴市创新企业研究院创建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高水平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创新企业研究院,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水平建设创新企业研究院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0〕12 号)精神,经推荐部门联审,并经市政府同意,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单位列为第二批嘉兴市创新企业研究院创建名单,现予以公布。各创建单位要严格按照创新企业研究院建设要求,认真做好创建工作,为全市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6 日

第二批嘉兴市创新企业研究院创建名单

嘉兴市新凤鸣先进纤维新材料创新企业研究院
嘉兴市晶科能源光伏前沿科技创新企业研究院
嘉兴市正泰特种电缆创新企业研究院
嘉兴市福莱特新能源用玻璃绿色制造创新企业研究院

嘉兴市安正时尚产品创新企业研究院
嘉兴市华友锂电材料创新企业研究院
嘉兴市青莲食品生猪产业创新企业研究院
嘉兴市海利普变频智能技术创新企业研究院
嘉兴市雅莹时装创新企业研究院

嘉兴市华瑞赛晶特高压阀饱和电抗器创新企业研究院
嘉兴市欧迪恩驱动轴创新企业研究院
嘉兴市高裕家居聚氨酯材料及功能床垫创新

企业研究院
嘉兴市麒盛科技智能床及健康大数据创新企业研究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十大科技创新载体、十强高新技术企业、十大优秀科技人才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科技、人才新政,激励广大企业、创新载体和科技人才投身创业创新创造,助力我市打造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和“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10家单位列为十大科技创新载体,将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列为十强高新技术企业,将谷春光等10位人才列为十大优秀科技人才,现予以公布。

希望上述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乘势而上,按照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奋勇争先、狠抓落实,坚决打好“创新嘉兴”大会战,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嘉兴市十大科技创新载体、十强高新技术企业、十大优秀科技人才名单

一、十大科技创新载体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
长三角(嘉兴)纳米科技产业发展研究院
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
上海交大平湖智能光电研究院
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国检材料环境可靠性检测与评价技术联合研发中心
海宁先进半导体与智能技术研究院
浙江理工大学桐乡研究院
禾欣控股浙江理工大学复合新材料研发中心
嘉兴港区·华东理工大学超细粉末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嘉兴分中心

二、十强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大优秀科技人才名单
谷春光 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丁凤 嘉兴雅康博医学检验所
焦华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陈磊 浙江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泓 嘉兴高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启力 富地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浩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方运舟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詹建龙 浙江焜腾红外科技有限公司

李 溪 嘉兴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 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紫竹名苑(嘉兴市禾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17 家单位(区域)列为第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现予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落实整改督办部门。各督办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督促隐患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全部整改工作要在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改完毕后,各地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鉴于嘉政办发〔2019〕19 号文件公布的第十九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已大部分完成整改,并通过市、县消防安全委员会验收,不再列为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9 日

第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

一、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1. 紫竹名苑(嘉兴市禾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南湖区人民政府
2. 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秀洲区人民政府
3. 东方星河湾 1 期
督办单位:嘉善县人民政府
4. 平湖市当湖黄金海岸歌舞厅
督办单位:平湖市人民政府
5.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平湖市人民政府
6. 海宁市洛洲星辰小区(嘉兴市大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督办单位:海宁市人民政府
7. 浙江聚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桐乡市人民政府

8. 桐乡市恒企纺织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桐乡市人民政府
9. 大华城市花园小区(浙江佳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佳商分公司)
督办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10. 嘉兴市合协秀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远洋大厦 B 栋)
督办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11. 嘉兴市乍浦镇新贝壳酒店
督办单位: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重大火灾隐患区域

1. 齐心弄老旧民房集中区域
督办单位:南湖区人民政府
2. 洪高公寓(原嘉兴宇佳电子有限公司)

- 督办单位:秀洲区人民政府
3.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一工业园区
督办单位:平湖市人民政府
4. 海宁市永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永福工业
园区)
督办单位:海宁市人民政府
5. 文昌社区油厂弄出租房屋
督办单位:海盐县人民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 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八届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嘉兴市本级预算监督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制,目录清单内的专项资金管理适用本办法。专项资金目录由业务主管部门在编制年初预算前提出,经财政部门汇总报市政府批准后统一发布。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依法管理、突出重点、规范使用、讲究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总体政策研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牵头制定或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完善各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指导建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

(二)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初审,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以及专项资金的统筹安排和调度,办理预算指标下达、计划审核和国库集中支付。

(四)组织专项资金设立预算绩效论证,组织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五)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撤销后的清算等各项工作,及时回收结余资金,做好后续管理。

(六)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七)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制定归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办法和内控管理制度;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应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

(二)负责申请归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等事项。

(三)负责归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已批

复的专项资金预算,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负责归口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包括组织项目申报,受理项目申请,负责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审查,组织项目评审、公示,管理项目申报库,确定储备项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组织项目验收,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等。

(五)负责对归口专项资金及实施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设立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体绩效目标,指导并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和个人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六)落实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纠正、整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七)组织开展归口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受理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举报和投诉,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纪违规单位和人员。

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适时开展专项审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三章 设立、调整和撤销

第九条 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程序。对经批准设立纳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资金,其存续、调整、撤销应实行动态管理。设立专项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及公共财政导向。

(二)具有明确的主管部门。原则上每个专项资金明确一个业务主管部门,确需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应确定一个牵头部门。

(三)具有明确的存续期限。专项资金首次设立期限不超过3年,确需续期的,每次续期期限不超过2年。

(四)具有明确的管理要求。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使用方向应科学、合理,满足预算管理要求;规模应符合财政承受能力。

第十条 设立专项资金应由业务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须提供设立依据、资金测算和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并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财政部门应对专项资金设立申请进行前置性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符合设立条件的,由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可行性论证后由财政部门报市政府审批。

对金额较大、影响面较广的新设专项资金,在提交报批前应按规定通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形式,论证其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专项资金的设立应专题研究,专文申请,不得在其他文件中附带提出设立专项资金的申请。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在相关政策性文件及专题会议纪要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按预算编制程序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当年度一般不安排资金。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涉及调增资金规模的,须提交调增依据、资金测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调增申请审核确认后,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提交市政府审批。

专项资金使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报经市政府批准,调减该专项资金额度:

(一)超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范围的,按照超范围资金额度核减。

(二)当年结余资金超过预算安排10%的,如无特殊情况,按超过部分的资金额度核减。

(三)专项资金具体项目和政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结合评价结果视情核减专项资金额度。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在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务主管部门应向财政部门提出撤销申请,财政部门初审后报经市政府批准撤销该专项资金;财政部门也可直接提出撤销申请,报经市政府批准撤销该专项资金:

(一)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失去意义或不符合现实需要,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完成或不存在的。

(二)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支出结构不合理或绩效评价结果完全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的。

(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情节严重或经整改无效的。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存续期满后自动终止,

并由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必要时可提请开展专项审计;如需延续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延续依据、期满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专项资金自动终止或被撤销的,涉及部门须做好专项资金的清理回收和其他后续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提出规范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意见建议报市政府决策。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应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属于市级政府事权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在市级列支和管理。属于区级政府事权的,市级一般不安排专项资金。属于市与区政府共同事权的,市级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予以安排。

第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应提前纳入项目储备库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和程序编制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进行汇总、平衡,纳入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按法定程序报批。预算执行期间,一般不追加专项资金预算,新增的资金需求统一列入项目库,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统筹考虑。

第十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大专项资金一般转移支付力度,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一般转移支付额度并逐年提高比例。对普惠性、区级政府具有信息和管理优势的项目,实行因素法分配;对以产业为主实施的竞争性项目,实行竞争性分配;对需要全市统筹的重点工作、全市性重大项目等确需核定到具体项目的,实行项目法分配。逐步形成以因素法分配为主、竞争性分配为辅、项目法分配为补充的专项资金分配格局,不得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按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及法定程序及时完成预算下达。对据实结算

的特殊项目,可分批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业务主管部门及涉及部门应严格按照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滞留和拖延资金的拨付。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注重发挥引导和杠杆作用。同一项目符合省、市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预算涉及基本建设投资的,按照基本建设有关规定办理。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按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在严格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的基础上,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提高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一般应在每年的11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

专项资金在预算年度终了后形成的结转和结余资金,除已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两年以内的中央、省转移支付以外,一律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回统筹。

第二十三条 各涉企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和批复环节的关键信息须纳入政府信息管理平台。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制订完善归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政部门牵头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科学设置专项资金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在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时同步编制绩效预算,明确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监控和后期管理,项目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财政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的重点监控;对运行无绩效、低绩效的项目可责令停止项目执行。

业务主管部门应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开展专项

资金自评工作抽查,组织重点评价和再评价,必要时可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相关工作委员会选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政策修订应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预算安排应与评价检查结果相挂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组织专项资金年度执行情况自查,及时整改问题,并将自查整改情况报送财政部门,抄送审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财政监督,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采取调减预算、暂停拨付直至回收资金等措施。

第三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察监督,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形成监督合力,密切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协作机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和骗取专项资金,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3年内专项资金申报资格,业务主管部门应将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纳入申报单位或个人的信用记录。对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执纪执法机关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

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依规追究责任。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负责归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内容外,专项资金分配的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金额、审批流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告、新闻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开,并按规定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最终实现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使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三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对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绩效管理等发现的问题,按规定落实整改并公开整改情况。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未通过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依申请及时说明原因。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对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进行督促指导,并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原《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政办发[2013]13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上级财政补助的专项资金,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各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按照本办法进行修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嘉兴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各级、各部门要锚定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战赢”

目标,加大“六稳”力度,落实“六保”要求,按照市委“全面落实年”部署,打好“枢纽嘉兴”“创新嘉兴”“品质嘉兴”“开放嘉兴”建设四大会战,确保各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努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负总责、强协调、抓落实的责任,认真对照工作内容,细

化工作方案,对标对表抓落实,并于每季度末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工作完成情况;各相关单位要通力协作,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市政府将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定期

通报,并将督查结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 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 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2020年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2020年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142个,总投资1310.29亿元,截至2019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96.31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106.64亿元。具体如下:

一、分类情况

1. 实施类项目:共32个,总投资364.3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79.19亿元;

2. 前期类项目:共34个,总投资400.59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27.45亿元;

3. 储备类项目:共76个,总投资545.4亿元。

二、分领域情况

1. 生态环境项目:共29个,总投资314.35亿元,截至2019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00.51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33.28亿元。

其中: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等10个项目列入实施类;嘉兴市区分质供水工程、嘉兴学院污水零直排改造二期工程等4个项目列入前期类;嘉兴市区雨污水管更新改造、大运河文化公园(嘉兴段)、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东部通道工程(麻泾港整治)等15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2. 基础设施项目:共25个,总投资830.84亿元,截至2019年底累计完成投资93.74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64.09亿元。

其中: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桐乡段(杭申线至五星桥)等11个项目列入实施类;嘉兴市有轨电车T1、T2线一期工程、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工程等8个项目列入前期类;嘉兴市区快速路射线工程、嘉兴市区城市防洪扩展工程(三期)等6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3. 社会事业项目:共53个,总投资130.06亿元,截至2019年底累计完成投资0.74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5.36亿元。

其中:清华附中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嘉兴市中医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等5个项目列入实施类;嘉兴市第二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及培训服务综合楼工程(一期)等12个项目列入前期类;嘉兴市第二医院整体迁建工程、嘉兴市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嘉兴市中医改扩

建一期住院医技楼工程等 36 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4. 公建配套项目:共 35 个,总投资 35.04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32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3.91 亿元。

其中:嘉兴市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工程、嘉兴市公安局刑科所实验室与技侦手段工作室等 6 个项

目列入实施类;南湖革命纪念馆改造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等 10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迁建工程等 19 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2020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20 年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

2020 年安排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项目 54 个,总投资 121.88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7.25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43.13 亿元。具体如下:

一、分类情况

1. 实施类项目:共 31 个,总投资 106.59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7.25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43.13 亿元;

2. 储备类项目:共 23 个,总投资 15.28 亿元。

二、分领域情况

1. 生态环境项目:共 10 个,总投资 6.08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99 亿元。

其中: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二期工程等 8 个项目列入实施类;嘉兴市区工业水厂项目等 2 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2. 基础设施项目:共 37 个,总投资 107.84 亿

元,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7.24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40.93 亿元。

其中: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配套河道临时工程、嘉兴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市政配套、“一环四路”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等 21 个项目列入实施类;火车站片区北规划支路工程、城市中轴线南段提升工程等 16 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3. 社会事业项目:共 7 个,总投资 7.96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0.01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0.21 亿元。

其中:嘉兴市天主教堂(圣母显灵堂)文物修缮工程等 2 个项目列入实施类;新福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嘉兴子城博物馆等 5 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2020 年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表》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国资委另行下达。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7 日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营造

鼓励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引导各类组织提升标准创新能力,表彰一批在标准创新工作中作出突

做出贡献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由市政府设立。

第三条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分为标准创新奖和标准创新提名奖,根据评比达标表彰奖励规定定期组织评审和表彰。其中,标准创新奖每次表彰名额不超过3个,标准创新提名奖每次表彰名额不超过5个。

第四条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设立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

评委会由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评委会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

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评审办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第六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决定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重大事项;

(二)审定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议表决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结果,审查异议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

(四)提请市政府批准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

第七条 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

(二)建立评审专家库,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建专业评审组;

(三)组织开展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和受理工作;

(四)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

(五)组织专业评审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六)对评审专家公正履行评审职责进行监督;

(七)向评委会报告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结果,提请审议表决拟授奖项目名单;

(八)公示拟授奖项目名单,受理社会各界提出的异议,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九)宣传获奖项目的经验和方法,引导全社会更加重视和积极参与标准创新工作;

(十)承担评委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奖励对象为嘉兴市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以下统称各类组织)。

第九条 奖励范围为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一)标准制(修)订项目:

1. 主导、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及其他公认的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

2. 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已经实施1年以上;

3. 主导制(修)订团体标准并已经实施1年以上;

4. 制(修)订和自我声明公开先进的企业标准并已经实施1年以上。

(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为主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已经通过项目考核验收。

第十条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标准为:

(一)标准创新奖:

1. 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重要领域,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填补标准空白或者对原有标准内容作出重大调整,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2. 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重要领域,率先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标准创新提名奖:

1. 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领域,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明显推动作用;

2. 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领域,率先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四章 申报和推荐

第十一条 评审办在评审当年发布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内容、程序等,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申报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的各类组织有效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近3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未被列入信用失信名单;

(二)申报的各类组织为标准主导、参与制(修)订单位或者为主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单位;

(三)申报项目未获得过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第十三条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实行推荐制度。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推荐各类组织,同一类组织申报奖项只能通过1家单位推荐。

第十四条 申报的各类组织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内容应当真实可靠。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第五章 评审和奖励

第十六条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评审办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二)专家评审。评审办组织专业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按照评审实施细则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授奖名单。

(三)审议表决。评委会对专业评审组提出的建议授奖名单进行审议,表决拟授奖名单。

(四)社会公示。评审办通过市级主要新闻媒

体等向社会公示拟授奖名单,公示期为7天。

(五)异议处理。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评审办提出对拟授奖名单的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相关材料。评审办对收到的异议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评委会。参与异议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提出者的身份信息等予以保密。

(六)审定批准。评委会对公示、异议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进行审查,确定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并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市政府对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进行通报表彰,并对获奖的各类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标准创新奖各奖励50万元,标准创新提名奖各奖励20万元。

第十八条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资金、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对已享受过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的各类组织,按照就高原则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获奖的各类组织根据贡献大小,制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事业单位人员获得的奖励资金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鼓励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投诉举报。

(一)与受评审的各类组织或者与其有隶属关系的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项目的评审;

(二)其他与受评审项目及其相关各类组织存在利益关联、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一条 对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评审办应当在公示期满后20日内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二条 申报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各类组织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证明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申报的各类组织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按程序撤销其奖项荣誉,追回奖励资金,在媒体上公布,并将相关情况纳入信用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

料未进行严格审核,或者明知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仍然予以推荐的,取消下一次推荐资格。

第二十四条 参与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者终止评审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由评审办另行组织制订并发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嘉兴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嘉兴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嘉兴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嘉兴联动创新区(以下简称“嘉兴联动创新区”)建设,最大限度地复制推广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经验,积极向上争取更高层级管理权限,探索形成一批具有嘉兴特色的改革创新成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对标国际通行的经贸规则,着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以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为抓手,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设立为契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再创我市改革开放新优势,打造“重要窗口”的最精彩板块。

二、目标定位

深化与浙江、上海、江苏自贸区及临港新片区对接合作,在制度、产业、平台一体化创新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将嘉兴联动创新区打造成为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新高地。

——到2022年,能在嘉兴复制落地的全国自

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做到应复尽复、全面推广;向上争取省级以上权限下放数量走在全省前列,建立长三角区域自贸区创新措施共享联动机制;探索打造与国际接轨的项目和案例5个以上;引进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和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型项目15个以上,外贸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基本形成投资贸易便利、法治环境规范、金融服务完善、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到2025年,力争嘉兴联动创新区各片区提供创新案例2个以上,推动区域改革协同、创新协同,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试点经验5条以上;引进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和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型项目30个以上,外贸新模式、新业态引领示范作用明显提升;建成长三角乃至全国领先的高能级开放创新平台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更大力度推广自贸区改革成果。

积极复制推广全国自贸区223条改革试点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争创制度创新优势。

1.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面覆盖口岸执法

和贸易管理,推进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等。推行“船边直提”模式,持续优化口岸通关环境。借鉴先进的跨境电商进出口监管模式,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简化出口通关手续和退税流程,落实零售出口跨境电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积极争取设立国际邮件互换站或国际快件中心,有效提升跨境电商通关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提升贸易附加值和整体效益。(责任单位:市口岸办、嘉兴海关、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 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放宽市场准入,推动电信、教育、卫生、科研和技术服务等领域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经营范围等方面限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开放在线数据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权比例限制,外资股权比例可放宽至100%。支持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3. 推动金融领域改革。支持依法依规设立中外合资银行、民营银行、保险、证券等法人金融机构。深化外汇管理改革,进一步放宽跨境融资管理,扩大企业借用外债空间,提高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和资本项目收支便利化试点的受惠面。深化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力争备案家数、结算量居全省前列。借鉴上海临港新片区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经验,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支持和推荐更多企业列入优质企业名单,加快浙江自贸区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政策在嘉兴复制落地,力争优质企业家数和业务结算量持续保持全省首位。借鉴苏州自贸片区“关助融”模式,缓解企业融资难题,降低融资成本。落实知识价值信用融资新模式,深化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工作。(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嘉兴银保监分局、嘉兴海关)

4. 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大力推行“权力清单”和简政放权。实现市场准入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取消

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等服务方式。实施企业简易注销制度,提高简易注销比例。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动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数据办、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

(二)更加主动争取更高层级事权。

争取更高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积极向上争取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不断提升嘉兴城市能级以及在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中的城市地位。

5. 建设创新人才高地。争取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受权下放,实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争取专业技术人才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权、技工院校招生计划和专业设置审核权下放。允许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毕业生按规定在嘉兴联动创新区创新创业。探索在外国人较集中地区建立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站点),为常住外国人提供工作学习生活便利服务。对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标准的外籍人士,争取实现其在就业、医疗、子女入学(托)、社保等方面享有市民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建设局、市税务局)

6. 促进要素市场一体化。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要素指标,并向嘉兴联动创新区倾斜。推进户口跨省迁移联审联办,实现长三角地区准迁证、迁移证的电子化,方便人才流动。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嘉兴)基地、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等平台功能,加快企业股改上市,不断壮大资本市场规模和质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金融办)

7. 推进长三角区域资质互认。探索将一体化示范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在嘉兴联动创新区投资设立的生产同一高新技术产品的控股子公司,视同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后即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争取药械区域性交易中心落户长三角核心区。争取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支持,在医疗机构设置、大型设备准入、新型医药技术试行等方面予以先行先试。争取区域性中外合资、合作高端医疗机构落户嘉兴。争取将上海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推广到嘉兴联动创新区。争取

打通浙沪企业名称数据库,对整体搬迁到嘉兴联动创新区的上海市企业,根据其提交新址住所证明办理变更落地,允许保留企业原名称不变。贯彻长三角一体化理念,对在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落户的企业,可冠名为“张江长三角科技城浙江XX有限公司”,企业住所可登记为“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X路X号”。(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长三角发展办)

(三)更接地气开展创新探索。

8. 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嘉善片区建设。助推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嘉善分部的签约,增强一体化示范区内各类园区的整体创新活力。提升平台发展能级,支持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启动上市工作,推动中荷(嘉善)国际产业合作园创建国家级国别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嘉善县政府)

9. 推进一体化区域体制机制破难。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外国人工作许可跨区域同行业认证、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人员资质等互认互准制度。推进电子税务局一体化建设,实现办税服务平台数据交互,探索异地办税、区域通办。完善医保异地结算机制,开展异地就医急诊、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长三角发展办)

10. 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完善金融科技服务,打造长三角区域金融科技与服务高地。积极探索金融与区块链、物联网等大数据技术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在授信风险管控和产品服务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建立科技企业“白名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探索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对名单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主动授信。举办科技金融高峰论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等“信用类科技贷”扩面增量,争创国家级科技金融改革试点城市。(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四)更高质量建设开放平台。

积极对接上海张江、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功能

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推进国际投资经贸合作。

11. 提升平台联动发展水平。依托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加快推进嘉兴联动创新区数字化转型发展,提升5G基站覆盖水平。强化综合保税区B区与青浦、吴江一体化发展。高标准建设“对标国际、对接上海、对话虹桥”的高铁新城,打造站城一体、共生共享的城市新地标。共建平湖-金山产城融合发展区,深化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合作。(责任单位:市长三角发展办、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12. 建设高质量综合保税区。落实国务院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21条政策,深化嘉兴综合保税区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综合保税区能级,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功能优势,做大做强保税物流、展示展销、保税检测、保税维修、融资租赁、保税加工等业态。推进综合保税区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落地。发挥“保税+”平台功能,探索“区内带动区外、区外支撑区内”的协同发展模式,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嘉兴港区、嘉善县政府、嘉兴海关、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13. 打造国际经贸合作新平台。主动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溢出效应,打造进博会协同发展区。加快推进平湖国际进口商品城、嘉兴水果市场等跨境交易平台建设和功能提升,打造进口商品“世界超市”和长三角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推动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9610”“1210”等模式尽快落地,提升跨境电商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嘉兴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五)更多举措推进产业升级。

落实嘉兴新制造“555”行动计划,在嘉兴联动创新区内培育航空航天、氢能源、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14. 联动发展航空航天产业。深化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清华大学等在智能装备、航空航天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的合作,加快推进蓝箭航天中心、瑞华泰高分子新材料、中意直升机等项目建设,打造集火箭和飞机一体化的航空航天产业体系。围绕

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支持航空产业对外合作开放,吸引机载系统和关键零部件外资项目落地,支持外资发展飞机整机维修和部附件维修业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平湖市人民政府、嘉兴港区)

15. 联动发展新能源产业。依托嘉兴港区丰富的工业副产氢能资源,以及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的人才、技术及产业资源集聚整合能力,建设氢能提纯、氢能装备制造、加氢站、氢能运用等项目,打造嘉兴氢能产业示范区。加快推进利天万世新能源年产 20GWh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总成项目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维修、咨询、租赁等配套企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嘉善县政府、平湖市人民政府、嘉兴港区)

16. 联动发展数字经济产业。围绕数字经济强市建设,争取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对外资开放试点,探索推进大数据资源交易。推动乌镇大数据产业园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引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加快发展半导体、机器人、5G 通讯等数字新兴产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平湖市人民政府、桐乡市政府)

17. 联动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探索开展数字医疗、数字医药等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允许港澳台服务提供者按规定设立独资医疗机构。争取放宽对医疗机构配置质子放射治疗系统等甲类大型医用设备以及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限制。争取将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新药在嘉兴地区优先投入使用。积极推进云顶新耀生物医药、浙台大健康产业科贸中心等项目建设,优化生物医药产业链构建和布局,打造国际大健康产业创新型服务业研发和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嘉善县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18. 联动发展现代服务业。依托嘉兴国际商务区,引进国际金融资本,大力发展国际金融、融资租赁、商务服务、总部经济和国际会展产业,力争在引进外资金融机构上实现“零的突破”。依托嘉兴综合保税区,积极争取设立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

办、市税务局、嘉兴海关、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嘉兴联动创新区建设领导小组,由市长毛宏芳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徐森、副市长盛全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片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到人。要加强与周边自贸区联动发展,积极承接溢出效应,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推动嘉兴联动创新区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建立工作专班。领导小组下设立自贸联创专班,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任组长,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嘉兴海关、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分管负责人。工作专班主要职责为研究国内自贸区最新政策和创新经验;研究制定嘉兴联动创新区政策举措;对领导交办的重大问题调研;协调解决联动创新区推进过程的相关问题;建立专班例会工作机制等。

(三)明确任务责任。市级有关部门和各片区要根据嘉兴联动创新区的工作要求和发展重点,结合承担的改革任务,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和成果形式,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四)加强督促评价。建立考核督查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片区的工作推进情况,年底组织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对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目标责任制考核。

(五)加强对外宣传。主动宣传嘉兴联动创新区建设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努力营造深化改革、勇于创新、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舆论氛围。

附件:1. 嘉兴联动创新区拟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清单(略)

2. 嘉兴联动创新区拟向上级部门争取下放权限清单(略)

3. 嘉兴联动创新区拟推出的创新探索项目清单(略)

4. 2020 年嘉兴联动创新区建设各片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20 年度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20 年度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

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20 年度计划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进一步发挥重大项目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我市将继续实施“615”重大项目计划。2020 年全市计划安排“615”重大投资项目 844 个,年度投资计划完成 1060.9 亿元。

一、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计划安排项目 61 个,年度计划投资 168.3 亿元。

(一)综合交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54 个,完成投资 146.2 亿元。重点聚焦沪嘉轨道交通、空军嘉兴机场实施军民合用改扩建工程、浙北高等级航道网等项目开工,推进市区快速路环线、火车站广场及站房区域改扩建、钱江通道及接线等项目加快建设。

(二)能源保障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7 个,完成投资 22.1 亿元。推进平湖浙能嘉兴 1 号、华能嘉兴 2 号海上风电、恒逸热电联产等项目加快建设。

二、先进制造业提升工程

计划安排项目 460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444.8 亿元。

(一)装备制造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17 个,完成投资 93.3 亿元。重点聚焦年产 150 架 AW 系列直升机、隆基年产 5GW 单晶组件、年产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200 万件、远大住工 PC 工厂等项目开工,推进长城汽车年产 10 万辆整车、嘉善智能网联汽车等项目加快建设。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72

个,完成投资 153.5 亿元。重点聚焦利天万世年产 20GWH 锂离子电池、鑫柔科技年产 4 亿片金属网格触控传感器等项目开工,推进中晶大硅片、未来汽车产业园、晶科高效能电池组件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传统优势产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27 个,完成投资 155.2 亿元。重点聚焦独山能源年产 400 万吨 PTA 及 210 万吨智能化纤维项目、恒翔新材料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及 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等项目开工,推进海宁恒逸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三江化工 100 万吨 EO/EG 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工业园区平台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44 个,完成投资 42.8 亿元。重点聚焦南湖区日进自动化智能制造(欧洲)产业园、嘉善中新智慧园等项目开工,推进嘉善现代产业园、平湖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现代服务业培育工程

计划安排项目 127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68.1 亿元。

(一)现代物流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25 个,完成投资 27.3 亿元。重点聚焦万科冷链物流园、德铁信可全球物流平湖供应链中心等项目开工,推进秀洲大恩供应链中心项目、嘉善装备制造物流结算中心项目等加快建设。

(二)科技与信息服务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0 个,完成投资 10.2 亿元。重点聚焦平湖智能物

联网设备研发生产及数据平台建设等项目开工,推进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三期、海宁鹃湖科研示范基地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金融业及总部经济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3 个,完成投资 11.1 亿元。重点聚焦中国宝武浙江总部基地、嘉善金融创新中心等项目开工,推进桐昆总部大楼、富通集团(嘉兴)管理总部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文化旅游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31 个,完成投资 62.6 亿元。重点聚焦南湖湖滨高星级酒店、海宁横头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等项目开工,推进芦席汇历史街区保护性开发、南湖景观区域城市设计和景观提升等项目加快推进。

(五)健康服务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7 个,完成投资 9.9 亿元。推进秀洲全民建设中心、嘉善生态健康建设项目、平安养生养老综合服务社区等项目加快建设。

(六)其他服务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41 个,完成投资 47.1 亿元。重点聚焦西塘东区八九间二期等项目开工,推进电视综艺创作基地、平湖卓越铂尔曼酒店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生态环保优化工程

计划安排项目 36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63.8 亿元。

(一)水资源配置及防洪防涝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8 个,完成投资 27.8 亿元。重点聚焦市区分质供水、城东再生水厂二期等项目开工,推进嘉兴市域外配水(杭州方向)、平湖塘延伸拓竣、嘉善县圩区整治等工程加快建设。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8 个,完成投资 11 亿元。重点聚焦南湖生态修复工程、海宁市洛塘河迁区整治工程等项目开工,推进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桐乡西部饮用水源保护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污水及固废处置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5 个,完成投资 21 亿元。重点聚焦西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桐乡污泥及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开工,推进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海宁市绿能环保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大气治理与绿化工程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5 个,完成投资 4 亿元。重点聚焦平湖南环线东

段两侧绿化及配套工程、海宁硖许公路绿化工程等项目开工,推进南湖东郊林区提升改造工程(一期)等项目加快建设。

五、城乡统筹建设工程

计划安排项目 80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21.4 亿元。

(一)城镇道路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23 个,完成投资 22.5 亿元。重点聚焦南虹大桥、新气象路改造、嘉杭路改造等工程开工,推进三元路建设、平湖东方路道路拓宽改造、秀洲乡村道改造提升等工程加快建设。

(二)城镇供排水及配电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7 个,完成投资 15.1 亿元。重点聚焦嘉兴市域外配水市区分质供水(水厂部分)、平湖市广陈水厂二期扩建等工程开工,推进海盐县五圣 220kV 输变电、桐乡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管网改造(二期)等工程加快建设。

(三)地下空间开发及综合管廊。计划推进项目 5 个,完成投资 8 亿元。推进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杭海城际铁路皮革城站地下空间一期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特色小镇建设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6 个,完成投资 20.1 亿元。推进秀洲光伏小镇、嘉善巧克力甜蜜小镇、海盐核电特色小镇等项目加快建设。

(五)城镇安居工程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39 个,完成投资 55.7 亿元。重点聚焦港城花苑、善和苑公寓房等项目开工,推进平湖东田嘉苑安置房、海盐县曲秀路东侧地块安置房小区等工程加快建设。

六、公共服务保障工程

计划安排项目 80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94.5 亿元。

(一)教育医疗卫生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49 个,完成投资 35.4 亿元。重点聚焦市委党校迁建、嘉兴中医医疗综合楼工程、海盐县妇保院迁建等项目开工,推进嘉兴凯宜医院、嘉善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平湖启元教育服务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

(二)公共文化体育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0 个,完成投资 17.9 亿元。重点聚焦南湖国际广场、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开工,推进嘉兴市全民健身中心、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养老及社会福利投资。计划推进项目7个,完成投资8.3亿元。推进平湖市金色阳光老年公寓、新埭镇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4个,完成投资33亿元。重点聚焦火车站区域风貌改造工程、海宁尖山人才公寓等项目开工,推进中山路、禾兴路、环城路、东升路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加强全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三分”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嘉市监〔2020〕40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有关检验机构:

为构建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确保全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分类分级监管提出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2日

关于加强全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三分”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涉及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效能,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构建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确保全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分类分级监管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要求,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主线,通过构建完善质量安全分类分级监管机制,推动质量变革,服务“质量强市”战略,提高产品质量监管的有效性,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提供嘉兴样板。

二、主要目标

1.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出台新举措。通过建立产品“三分”监管机制,即产品分级、企业分类、区域分色,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强化精准施策、精准管控,努力提升监管效能,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

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探索新途径。构建并实施“一图一码一指数一平台”工作机制,即推行区域产品质量“四色图”管理模式,赋予企业产品质量

“健康码”,根据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因子评估产品质量安全指数,搭建部门共享、数据互通的产品质量信息共享平台。

3. 产品质量区域融合发展打造新样板。以新发展理念、新监管举措引领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品质量水平,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和社会影响较大的产品质量问题,至2021年,全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高于长三角区域产品质量平均水平。进一步推动跨领域、跨区域监管信息融合、联合发展。借助科学发展示范点的政治优势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这一区位优势,打造长三角产品质量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嘉兴样板”。

三、分级分类分色监管

1. 监管范围。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地方产业发展实际,结合我市当前监管力量和工作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分类分级监管范围。主要围绕涉及民生安全健康的产品,具体是指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明确13大类273种工业产品实施重点监管。

2. 产品分级。依据产品特点、质量数据(产品

质量不合格情况、国内外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等)、敏感因子(产品的使用对象、社会关注度等)将产品分为高风险产品、较高风险产品与一般风险产品三个类别。

3. 企业分类。依据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保障能力和实现程度,主要包括近三年企业产品抽查检查情况、产品质量追溯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等,将其分为 AA、A、B、C 四个类别。

4. 区域分色。探索实施产品质量分类分级“四色图”管理方法,市局依据企业分类和产品风险分级等指标对全市重点产品企业情况进行总体评价,以红、黄、蓝、绿色标注形成“四色矢量图”,动态掌握全市重点产品企业分布情况。各县(市、区)局按照不同风险等级监管对象的比例,确定各镇(街道)企业(产品)风险等级,以红、黄、蓝、绿色标注形成“四色区域图”。

四、主要监管措施

1. 构建实施“三分”监管模式。一是实施企业分类监管。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企业分类情况,结合本辖区企业实际,对企业实施不同频次和形式的监督检查,包括产品质量抽查检查、专项检查等(行业专项整治以及上级要求监督检查全覆盖的除外)。二是实施产品分级监管。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对确定为高风险产品的生产企业应从严监管的原则,实施加严监管方式。对确定为较高风险和一般风险产品的生产企业,可结合辖区内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监管方式。三是实施区域分色监管。厘清“四色管理”决策机理,按照统一的区域分色依据,自上而下推广分色管控。在此基础上,依托企业产品质量“健康码”,建立市、县、镇(街道)联动统一的管理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防控管理机制。四是规制形成“三分”监管标准。以“三分”监管分类依据与升降原则为依据,编制产品质量“三分”监管标准,加快市、县、镇(街道)多级处置信息联动。各县(市、区)适时制定相应调控制度,加快产品质量“三分”监管标准宣贯与推广,提升决策、管理的统一性和协调性。

2. 做好“三分”结果运用。一是加强执法检查。不定期对重点监管产品和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对存在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和无证生产、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予以严惩,对屡查屡犯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开曝光。

二是加强风险预警。对存在区域(行业)性产品质量问题、符合质量预警条件的,市局要及时发布预警通报,通报当地政府,由政府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整治措施;县(市、区)局对符合当地重点产品质量预警条件的,应当发布预警,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质量预警整治,消除质量隐患。三是加强信用挂钩。根据日常监管、投诉举报、抽查检查等情况形成的产品质量安全“三分”结果,与企业信用相挂钩,充分应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浙江”等信用信息资源,作出企业信用评定,将优质企业列入“放心消费单位”。四是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各县(市、区)局应推动建立产品质量信息共享平台,与发改、税务、科技等部门强化信息共享、联动,强化企业产品质量信息在行业准入、金融信贷、项目申报等各类行为中的运用。

3. 构建实施“三分”监管责任落实机制。结合辖区内重点监管对象的实际,在工作中及时掌握、分析抽查检查、整改复查等相关监管信息,建立完善重点监管对象的动态数据库,动态调整重点监管对象分类分级情况。各县(市、区)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当地产品质量现状和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推进产品质量安全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市局负责全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分类分级监管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制定工作规范;各县(市、区)局负责确定重点监管的区域、行业、企业和产品,具体开展分类分级监管工作。

五、工作要求

1.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产品质量“三分”监管工作是“科学监管保安全”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区域产品质量现状和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推进质量安全“三分”监管工作。

2. 完善机制,提升能力。各县(市、区)局要注重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来保障分类分级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进一步明确细化分类分级监管的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质量考评等制度。同时,完善抽查检查、日常巡查、质量预警、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实现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交流,提升监管队伍能力水平。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落实抽查检查经费,整合集聚监管资源,强化检验检测机构对质量安

全监管工作的支撑作用,确保监督抽查科学公正。

3. 落实指导,强化宣传。市局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局分类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的方式方法和典型经验。要加强对产品质量分类分级

监管工作的宣传,不断创新宣传载体和形式,营造公众知晓、企业参与的良好局面。要按照走在前、上水平、创一流的要求,加强工作载体和方法的创新,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挖掘特色亮点,为长三角推广和全面深化分类分级监管工作提供样板。

《嘉兴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12年,国家文物局发布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将江南水乡古镇(包括10个古镇)列入申遗预备名单,嘉兴市域内的乌镇、西塘2个古镇名列其中。作为江南水乡古镇申遗必备条件,我市有必要制定规范嘉兴行政区域内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同时遵循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和原则,维护江南水乡古镇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三)《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三、主要内容

《嘉兴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包括总则、规划和保护、利用和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5章,共35条。

(一)“江南水乡古镇”释义。鉴于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关于“江南水乡古镇”的概念规定,《办法》采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更新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通知》(文物保函〔2012〕2037号)中的称谓,规定“本办法所称江南水乡古镇,是指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江南水乡古镇”是一个特定概念,其他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二)保护主体及其职责。《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明确了市、县(市、区)、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传统民居保护责任人的保护责任。第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江南水乡古镇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江南水乡古镇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第十条规定,对江南

水乡古镇保护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保护对象。《办法》第十三条明确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对象包括:整体空间环境;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建筑、传统民居;传统桥梁、廊棚、驳岸、水埠、古井等建(构)筑物;河湖水系;古树名木;民风民俗、传统戏曲、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地名、方言、老字号;其他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江南水乡古镇构成要素。

(四)分区域保护。《办法》第十四条明确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范围分为遗产核心区和遗产缓冲区,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分别规定了相应保护要求。

(五)活态保护。《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开展下列经营项目和活动:设立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开办传统手工作坊,制作民间工艺产品;开展传统娱乐业及民间艺术表演活动;民间工艺品收藏、交易、展示;地方传统文化体育活动。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江南水乡古镇开展传统文化艺术、民族风情、民间工艺的保护、挖掘、收集、整理工作。

(六)法律责任。江南水乡古镇保护涉及的法律,相关上位法已有规定,《办法》没有重复规定,仅对个别法律责任作了进一步明确。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因保护管理不善、致使其原有真实性和完整性受到损害的责任,第三十四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行为的责任。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二)解读人:张硕(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159718。

《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四)《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嘉兴市市本级预算监督办法(暂行)》。

二、术语释义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指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性资金。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管理职责、设立调整撤销、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附则等 9 章，共 36 条。

(一)专项资金管理职责。明确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管理和监督职责。

(二)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严格规范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条件、要求和程序。对经批准设立纳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资金，其存续、调整、撤销应实行动态管理。专项资金首次设立期限不超过 3 年，确需续期的，每次续期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专项资金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和程序编制年度预算。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应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并按

照预算管理要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应提前纳入项目储备库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

(四)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注重发挥引导和杠杆作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五)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业务主管部门应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预算，明确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专项资金的政策修订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预算安排与评价检查结果相挂钩。

(六)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形成监督合力，密切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协作机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进行监督。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和骗取专项资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

(七)专项资金信息公开。除涉密内容外，专项资金分配的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金额、审批流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告、新闻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开。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财政局。
- (二)解读人：王申峰(市财政局局长)。
- (三)联系电话：0573-82031681。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奖项设置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由市政府设立，分为标准创新奖和标准创新提名奖。标准创新奖每次表彰名额不超过 3 个，标准创新提名奖每次表彰

名额不超过 5 个。

二、组织机构

设立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评委会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评审办

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评审办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三、奖励对象和范围

(一)奖励对象:嘉兴市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

(二)奖励范围: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 标准制(修)订:主导、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已经实施1年以上;主导制(修)订团体标准并已经实施1年以上;制(修)订和自我声明公开先进的企业标准并已经实施1年以上。

2.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为主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并已经通过项目考核验收。

四、评审标准

(一)标准创新奖

1. 填补标准空白或者对原有标准内容作出重大调整, 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率先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标准创新提名奖

1. 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明显推动作用;

2. 率先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申报条件

(一)有效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

方针、政策, 近3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 未被列入信用失信名单;

(二)标准主导、参与制(修)订单位或者为主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单位;

(三)申报项目未获得过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六、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评审办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二)专家评审。评审办组织专业评审组,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按照评审实施细则进行评审, 并提出建议授奖名单。

(三)审议表决。评委会对专业评审组提出的建议授奖名单进行审议, 表决拟授奖名单。

(四)社会公示。评审办通过市级主要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示拟授奖名单, 公示期为7天。

(五)异议处理。公示期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异议。评审办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六)审定批准。评委会确定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 并报市政府批准及表彰。

七、奖励金额

标准创新奖各奖励50万元, 标准创新提名奖各奖励20万元。

八、监督管理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各类组织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证明的, 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九、实施时间

《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十、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解读人:王根良(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368925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 年 4、5 月份)**任命:**

俞惠明同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克建同志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沈嗣文同志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戴叶华同志任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文华任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民防局副局长;

马晓红同志任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吴祖云同志任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吴宏同志任嘉兴市商务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钱钧同志任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顾建忠同志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惠祥同志任嘉兴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倪沪平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两年);

沈夏林同志任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高玥同志任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邵挺同志任嘉兴市审计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倪佳丽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两年)。

免去:

免去俞惠明同志的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

免去杨克建同志的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

免去沈嗣文同志的嘉兴市工业行业管理服务中心(嘉兴市互联网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戴叶华同志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王文华的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金梓伟同志的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指挥长职务;

免去曹开锋同志的嘉兴市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秀林同志的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提议免去夏林生同志的嘉兴银行董事长职务;

免去蒋海清同志的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0 年 4、5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市政府令第 51 号	嘉兴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
嘉政发[2020]1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20]1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20]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20]1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嘉兴市创新企业研究院创建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十大科技创新载体、十强高新技术企业、十大优秀科技人才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嘉兴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20 年度计划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市监[2020]40 号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加强全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三分”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

政策解读目录

1. 《嘉兴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政策解读
2. 《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